

目录

第一章注册与投标操作	4
一、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库.....	4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网上投标.....	5
五、开标.....	5
六、质疑和投诉.....	6
七、公示中标候选人.....	6
八、增加评标透明度方面.....	7
第二章 费用免除及企业支持	7
一、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标书下载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方面.....	7
二、规范代理费用收取.....	8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	8
四、给予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支持方面.....	9
五、合同货款预付、支付方面.....	9
六、如何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界定和判断.....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4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对供应商评价	16

一、供应商失信行为·····	16
二、对供应商履约评价·····	17
第四章 串标围标及违约风险告知 ·····	17
一、串标围标方面·····	17
二、大数据分析预警·····	18
三、恶意低价投标防范·····	18
四、强化联合惩戒·····	19
第五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说明 ·····	20
第六章 投诉提起 ·····	22
第七章 投诉的受理 ·····	24
第八章 投诉书格式指南 ·····	25
第九章 供应商违法行为处理情形、标准及供应商权益 ···	28
一、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二、违反《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28
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	
罚·····	34
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	
罚·····	40
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	
罚·····	42
五、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及当事人权益·····	52

第一章 注册与投标操作

一、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库

申请人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按照网站提示进行注册，自主入库，网上签订注册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登录后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等涉及到投标需要的具体内容，同时上传以下内容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1、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工程类）、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

2、监理、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工程类）、获奖证书、业绩证明；

3、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系统自动通过后即为办理成功。

咨询科室：交易中心交易受理科

电话：0376-6369653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申请人（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由第三方 CA 服务机构提供，可在全省范围内申请办理，CA 服务机构提供线上、线下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咨询电话和办理方法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可以以游客身份免费查阅招标文件。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xyggzyjy.cn），免费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四、网上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xyggzyjy.cn），在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xyggzyjy.cn），在“投标文件上传”栏目中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五、开标

不见面开标的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主持开标会，宣读主持词，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网上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科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开标环节全程负责管理和服 务，交易组织科、监督科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实。

现场开标的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主持开标会，宣读主持词，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和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交易组织科在开标大厅对开标环节全程负责管理和服 务，交易组织科、监督科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实。

咨询科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科

咨询电话：0376-369608

六、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在交易过程中产生质疑或投诉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的时间内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的答复不能让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供货商、竞买人）可依法向项目所属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要求及格式附后。

咨询科室：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咨询电话：0376-6699188

七、公示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根据评标结果提供评标报告，依法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的得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八、增加评标透明度方面

（一）资格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资格评审错误。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被废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评审错误。

（二）评审报告中，要列明投标人资格不符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被废标的具体原因。供应商询问废标原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答复。

（三）中标结果发布时，需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采取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通知书，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企业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费用免除及企业支持

一、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标书下载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面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我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10 月 1 日起，提供招标文件下载的

不再收取招标文件制作费用。2021年11月开始，我市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人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规范代理费用收取

为鼓励企业投标，减少投标企业负担，政府采购一个标段代理费用最高不能超过10万元，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代理费用最多不能超过5万元，PPP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最高不能超过20万元。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

（一）采购文件中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10%价格扣除。

（二）采购人应将预留采购份额落实到位，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部门预算单位至少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20%。招标文件需列明“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只面向小微企业”，并规定为资格条款。

（三）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只允许符合条件的商品或企业投标，报价分部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货物采购只有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才能参与投标；服务和工程采购只有投标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才能参与投标。

（四）具体执行请打开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专区-支持中

小企业的“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信财购[2021]3号）”。

四、给予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支持方面

（一）各采购单位需及时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以便银行抓取采购系统合同信息，给予中标企业合同融资，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中标企业合同融资工作。

（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信阳市财政局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浮动字幕广告，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加强宣传，可将“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嵌入招标文件，指导和配合中标企业办理合同融资业务。

（四）具体执行请打开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的“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财购〔2020〕14号）”。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不在 1-2 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电话 0376-6699188）反映。

五、合同货款预付、支付方面

（一）采购人需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

（二）采购人需充分授权采购小组负责项目的预付、验收、

支付工作。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合格验收时间至货款实际拨付时间争取为 2 个工作日内。

（三）采购单位应优化内部流程，不得以会审会签和单位内部审计审核影响货款支付时间目标，严禁晚于采购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四）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具体由采购单位视实际情况确定，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合同履行期限超过 6 个月的，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进度款对于资信较好的中标供应商，鼓励采购人预先支付货款。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预付保函或供应商以往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优质履约评价，提请预先支付。

（五）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六）财政部门将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于采购人无故拖欠货款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将进行通报；对拒不整改的，停止办理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七）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不在 2 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电话 0376-6699188）反映。市财政局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接收市

直政府采购项目应收未收货款举报的公告”，对货款应付未付举报事项及时予以处理，保障供应商权益。

（八）具体要求请打开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专区-支持中小企业的“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保障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信财购〔2020〕13号）”。

六、如何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界定和判断

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企业对所属企业标准实行自主申明制。具体标准需对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企业申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对供应商评价

一、参与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诚信投标、诚信履约，禁止以下失信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贿赂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二、对供应商履约评价

各采购单位在履约验收完成后，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对该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履约情况评价。对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服务情况、总体评价进行评价和描述。

第四章 串标围标及违约风险告知

一、串标围标方面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大数据分析预警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对电子投标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三、恶意低价投标防范

(一)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30%且中标后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三)为防范供应商之间串通部分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对于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下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愿意将报价调整到20%以内除外),建议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强化联合惩戒

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

第五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说明

第一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二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三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五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六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投诉提起

第一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投诉的受理

受理投诉的方式：1) 书面投诉书(邮寄或当面递交) 2)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客户端进行政府采购网上投诉

投诉受理项目范围：采购文件中注明监督机构为政府采购科的且经采购科备案编号的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政府采购科咨询电话：0376-6699188, 6699183, 6699205

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如当面递交遇科室人员公务外出，可将投

诉书交由大厅保安转交。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12 号 1 号楼 1 楼 119 室（新五大道和新十四街交叉口）

第八章 投诉书格式指南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

质疑（附件 1） ， 认为 1.....

2.....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1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2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

法律依据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

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供应商违法行为处理情形、标准及供应商权益

现将供应商违法行为处理标准及供应商权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应避免违规情形，保障合法法权益。

一、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但提供的虚假材料未直接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提供的虚假材料直接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 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成交的；

(3) 伪造、变造、借用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一个项目中提供 3 份以上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提供多份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

件；

(2) 三年内两次以上提供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排挤其他供应商；

(2) 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投标条件非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成交机会；

(2) 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资格性要求，或者产品、服务存在实质性缺陷，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成交机会；

(3)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或者影响合同订立与履行，或者造成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的；

(4)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一个项目中诋毁、排挤两个以上供应商或者在三年内两次以上诋毁、排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裁量处罚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裁量处罚标准执行。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不满 2000 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 2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 4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但协商内容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性要求，未实质性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协商内容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性要求，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导致采购项目废标或者采购活动失败，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协议。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非法干预评审小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定标准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

决定或者决策前能主动改正。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不能改正，或者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不满2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 4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未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未对采购项目进度造成太大影响，并已与采购人协商同意，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给采购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但承诺一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多次督促仍一拖再拖，严重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未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合同转包后，因采购人维权、社会监督或其他原因，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前，供应商能够主动纠正，并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但转让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下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转让部分占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在采购人未验收前能够主动更换，并主动销毁假冒伪劣产品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部分假冒伪劣产品，但产品不是项目的核心或关键内容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部分假冒伪劣产品，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的；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的假冒伪劣产品有核心或关键内容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但未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无中生有编造或歪曲事实，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进行投诉，在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决定前，能够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调查，并及时澄清事实真相、说明材料的虚假性，认错态度较好，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无中生有编造或歪曲事实，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进行投诉，但在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决定前，未及时澄清事实真相，但认错态度较好，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二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无中生有编造或歪曲事实，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进行投诉，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威胁投诉处理人员，态度蛮横，散布不实言辞干扰投诉

处理的；

(2) 采取欺骗、强迫、威胁、利诱、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裁量处罚标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二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

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经由第三方泄露给供应商；
- （3）供应商主动求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默认；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故意将有关信息放置在供应商能够获取的地方。

上述情况泄露的有关信息仅涉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但该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经由第三方泄露给供应商；

(3) 供应商主动求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默认；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故意将有关信息放置在供应商能够获取的地方。

上述情况泄露的有关信息涉及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报价、方案等核心信息，但该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或者获取的有关信息使供应商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工作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三年内两次出现串通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工作人员：处

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授意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后提交，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开始前授意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后提交，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2) 供应商之间协商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

(4)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家或几家供应商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存在上述串通情形,但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存在上述串通情形,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上述串通情形,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但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但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恶意串通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但谋求的特定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恶意串通行为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2）恶意串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下。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工作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恶意串通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废标或招标采购活动失败，影响项目进行；

(2) 恶意串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3) 三年内两次以上的串通行为。

裁量处罚标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及当事人权益

第一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行政执法机关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申请延期听证、回避；

（三）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四）进行陈述、申辩、举证和质证；

（五）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具体执行和内容可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当事人可以对财政部门执法流程进行监督。